一九五六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份．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職責所審議之問題

巴勒斯坦問題[1]

決　定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理事會第七一五次會議以當前待議決議草案有三，決定首先表決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所提決議草案。[2]

以八票對二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通過，棄權者一（伊朗）。

一一一（一九五六）．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

〔S/3538〕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七十三（一九四九）、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九十三（一九五一）、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〇一（一九五三）及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〇六（一九五五），

計及敍利亞與以色列代表各就敍利亞控訴以色列正規軍隊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敍利亞領土內攻擊敍利亞正規軍隊事所作之陳述，及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關於此事之報告書，[3]

備悉據參謀長報告書稱，以色列此項行動係蓄意違反以色列敍利亞全面停戰協定[4]之規定，包括有關非武裝地帶之各條款；以色列軍隊攻入敍利亞時，越過非武裝地帶，

並於不妨害當事雙方之最後權利、要求及地位之條件下，備悉參謀長報告書中述及敍利亞當局對泰比利阿斯湖上之以色列活動，有所干涉，與以色列敍利亞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不符，

一．認定此項干涉不能成爲以色列行動之理由；

二．提醒以色列政府，理事會對於違犯全面停戰協定之軍事行動，不論是否用爲報復，均曾加以譴責，並曾請以色列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此類行動；

三．譴責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攻擊，認爲係悍然違反其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中之停火條款，以色列敍利亞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與以色列在憲章下之義務；

四．對於以色列政府未能履行義務，表示嚴重關切；

五．促請以色列政府於今後履行義務，否則理事會即須考慮需採憲章下之何種進一步措施，以維持或恢復和平；

六．促請當事雙方履行其在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下之義務，尊重停戰分界線及非武裝地帶；

---

[1]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一、一九五三、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2] 此決議草案（S/3530/Rev.3）獲理事會通過；見決議案一一一（一九五六）。

[3]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年，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3516 and Add.1.

[4]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七. 請參謀長進行實現其改善泰比利阿斯湖地區情勢之建議，但不得妨害當事雙方之權利、要求及地位，並隨時就其努力成功情形，向理事會具報;

八. 促請當事雙方與參謀長安排立即交換所有軍事俘虜;

九. 促請當事雙方在此方面及所有其他方面，與參謀長合作，竭誠實施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尤須於解釋及實施該協定各條款時，充分利用混合停戰委員會之機構。

第七一五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理事會第七一七次會議決定邀請埃及、以色列、約旦、黎巴嫩及敍利亞代表參加討論“巴勒斯坦問題：各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去年所通過各決議案之遵行情形（S/3561）”[5]項目，但無表決權。

一一三(一九五六). 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

[S/3575]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七（一九五五）、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決議案一〇八（一九五五）及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一一（一九五六），

追憶在各該決議案中，理事會曾請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及全面停戰協定有關各方，負責執行某種特殊步驟，其目的在保證沿停戰分界線上之緊張形勢得趨和緩，

鑒於雖經參謀長之種種努力，建議之步驟迄未執行，事屬嚴重，至感關切，

一. 認爲在執行停戰協定及遵守上述理事會各決議案一事上，雙方間目前情勢如繼續存在，大足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二. 請祕書長認此爲迫切事項，負責調查四項全面停戰協定[6]與上引理事會決議案爲當事各方實際執行與遵守之情形;

三. 復請祕書長與當事各方洽定辦法，凡任何措施，經祕書長與當事各方及參謀長討論後認爲能減輕沿停戰分界線上目下緊張形勢者，即予採用，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甲)當事各方，將軍隊撤離停戰分界線;

(乙)沿停戰分界線及在非武裝區與防禦區內，觀察員得完全自由往來;

(丙)成立地方辦法，防止事件之發生，並使任何違反停戰協定之情形，得立被發覺;

四. 促請全面停戰協定之當事各方，在本決議案之實施上，與祕書長合作;

五. 請祕書長自行酌奪，隨時將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理事會具報，俾理事會考慮需採何種進一步之行動時有所協助，但此項報告之提出，從實施本決議案之日起算，不得遲於一個月。

第七二二次會議一致通過。

一一四(一九五六). 一九五六年六月四日決議案

[S/3605]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一一三（一九五六）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七十三（一九四九），

[5] 同上，第十一年，一九五六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6]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號。